



弘光科技大學

HUNGKUANG UNIVERSITY

113 學年度

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

單獨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為維護權益，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多元資源，全方位照顧從現在到未來

弘光科技大學投注最大的心力來照顧你的決定

➤ 口碑保證的肯定

- 落實 SDGs 連續獲三個國內外永續發展大獎，全國唯一！
- 《天下雜誌》2022 天下 USR 大學公民排行獲全國私立技職大學前三名！

➤ 堅持投入最大資源

- 每年投入 1 億以上經費在學生教學資源。
- 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金額為中部私立科大第一！
- 禮聘米其林主廚、世界麵包冠軍教練、天后彩妝師等各行業大師授課。
- 設置 35 個國家級檢定考場。

➤ 菁英人才培育

全國有 1/10 的護理人員來自弘光，1/3 的醫學中心護理長是弘光校友，擔任百大企業、食品大廠、國內外知名飯店主管的校友不計其數，創業成功校友更屢獲國家新創事業獎。

➤ 海外實習+雙聯學位

提供學生至美國、義大利、澳洲、紐西蘭、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等地實習及修讀雙聯學位機會，增進國際視野與就業選擇。

➤ 畢業即就業

弘光科大各系日間部所有學生 100% 參與校內外實習課程，與業界達到無縫接軌，因此學生畢業後就業率達 9 成，是畢業即就業的最佳佐證。

➤ 課外活動/社團多元，探索自我

注重學生第二專長發展，近百個多樣性社團，由專業老師指導，鼓勵跨校交流，豐富校園生活。

➤ 住宿/設備先進，生活便利

刷卡管控智慧型生活宿舍，設有智慧超商、健身房、電競室、文書處理站、餐飲 DINING 等。

➤ 餐飲/多樣美食，營養均衡

百貨商場級美食街多樣性餐飲選擇，由專業營養師督導餐飲衛生，讓全校師生都能吃得健康。

➤ 交通/交通便捷，選擇眾多

於臺中市主要道路上，大眾運輸工具選擇多，校門前設有 300~310 號公車站。

- 距臺鐵沙鹿站車程約 10 分鐘。
- 至高鐵臺中站車程約 25 分鐘。
- 近國道 3 號交流道及臺中國際機場。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2
壹、報考資格	3
貳、招生系組別、招生名額	4
參、招考運動項目、成績採計方式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	4
肆、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5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9
陸、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10
柒、成績計算及分發錄取	10
捌、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
玖、正、備取生線上報到	11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12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壹拾貳、其它	12
【附錄】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13
附錄二、跆拳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5
附錄三、運動攀登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6
附錄四、空手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7
附錄五、桌球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8
附錄六、電子競技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19
附錄七、一般運動項目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辦理	20
附錄八、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項目一覽表	21
附錄九、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22
【附表】	
附表一、健康狀況聲明書	24
附表二、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25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26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7
附表五、考生申訴書	28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要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受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reurl.cc/ZA90VV>），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九。
- (二) 本招生採網路線上報名方式，報名時須先選擇運動項目別（例如：跆拳道、運動攀登、空手道、桌球、電子競技或一般運動項目），並填寫志願順序，至多可登錄 10 個系別之志願順序，做為分發順序。
- (三)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錄取電子競技項目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依總成績高低分發錄取其他運動項目。
- (四) 考生在參加本招生前，經由其他招生管道已錄取並報到者，不得再參加本招生，違者取消本招生之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五) 若有任何招生問題，請電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詢問，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重 要 日 程 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簡章公告 (請自行下載，不另發售簡章)	112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五) 起
線上報名日期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113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4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4:00 止
考生線上下載准考證	113 年 5 月 6 日 (星期一) 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六) 中午 12:00 止
術科考試	113 年 5 月 11 日 (星期六)
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	113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2: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 (星期一) 中午 12:00 止
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113 年 5 月 22 日 (星期三)
正取生線上報到日期	113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四) ~ 113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三) 中午 12:00 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3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五)
考生 注 意 事 項	<p>◎ 考生如有下列相關問題，請與相關單位聯絡詢問(本校電話 04-26318652)：</p> <p>一、簡章內容、報考資格等各項招生試務：招生策略中心 分機 1271~1275。</p> <p>二、學分抵免、學籍、選課等問題：教務處註冊組及課務組 分機 1254~1257。</p> <p>三、住宿諮詢：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2030~2034。</p> <p>四、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及本校弱勢助學金等問題：學務處生活暨住宿輔導組 分機 1422、1428、1429。</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教育部圓夢助學網：https://www.edu.tw/helpdreams/Default.aspx)</p> <p>◎ 各系簡介可至本校網站 (https://www.hk.edu.tw/) 查詢。</p>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考生必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學歷及運動績優）資格始得報考：

一、學歷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者。

二、運動績優資格：

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資格均可；考生需檢附獎狀、成績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其檢附各項證明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運動項目相符，運動項目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

- (一)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二)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含電子競技運動資格）。
- (三)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含電子競技運動資格）。
- (四)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含電子競技運動資格）。
- (五)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電子競技運動項目除上列運動績優資格外，若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亦可報名。

- (一) 曾參加國際性電子競技相關各類競賽，有參賽證明者。
- (二) 曾參加全國性運動賽會電子競技相關各類競賽，獲得 16 強內以上成績者及有參賽證明者。
- (三) 電子競技相關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如：職業隊選手證明）。

貳、招生系組別、招生名額

招生系組別	招生名額
護理系	1
營養系	4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	5
健康事業管理系	8
食品科技系食品科技組	3
食品科技系烘焙科技組	4
幼兒保育系	3
文化設計與行銷系	3
國際溝通英語系	3
運動休閒系	6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	15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工程組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綠色科技組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組	2
醫療器材發展與應用系	2
智慧科技應用系	1

備註：修業年限四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招考運動項目、成績採計方式及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

運動項目	術科考試（40%）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上傳資料（60%）
跆拳道	依附錄二 跆拳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辦理	1. 歷年成績單 2. 校隊證明、體育班證明或競賽成績證明（所附證明之運動項目須與報考運動項目相符）。 3. 其他書審資料（自傳、讀書計畫、學校幹部...等證明） 4. 報名電子競技運動項目之考生須再上傳以下驗證方式： (1) 提供遊戲"帳號"資料截圖，以確保呈報之遊戲ID符合本人報名資料。 (2) 主辦單位開立之參賽證
運動攀登	依附錄三 運動攀登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辦理	
空手道	依附錄四 空手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辦理	

運動項目	術科考試 (40%)	書面資料審查採計項目及應上傳資料 (60%)
桌球	依附錄五 桌球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辦理	明 (若無主辦單位提供之參賽證明, 則可使用競賽報名資料及競賽樹狀圖兩者進行佐證, 缺一不可)
電子競技	依附錄六 電子競技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辦理	
一般運動項目 (依教育部體育署認定之運動項目辦理, 其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八)	依附錄七 一般運動項目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辦理	

肆、報名日期及報名流程

一、報名日期：113年2月19日(星期一)上午9:00開放至113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4:00止。

二、報名流程：

(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後再輸入報名資料,若考生對於「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線上報名系統有任何問題,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將於上班時間提供電腦,供報名考生使用及即時諮詢。

(二)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上傳2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JPG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2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300dpi】→核對報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再進行電子檔上傳(請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完成後再檢視上傳檔案是否成功)。

(三)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WORD、PDF或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50MB):

1. 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2. 學歷（力）證明：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得上傳學生證正、反面或應屆畢業證明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3. 在校歷年成績單（需有每學期及每學年平均分數）；應屆畢業生上傳前五學期之成績。
4. 健康狀況聲明書（附表一）。
5.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學校、專科學校之運動代表隊證明（附表二）或鄉鎮級以上運動會成績（前六名或創新大會紀錄者）。
6. 最近三年內（110年8月1日起算至報名截止日）各項比賽之獎狀或成績單證明文件，作為書面審查評分用。
7. 其他優良運動成績證明文件（如當選明星球員或優秀選手等證明文件），作為書面審查評分用。
8. 其他書審資料（自傳、讀書計畫、學校幹部...等證明）。
9. 報名相關資料請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上傳，上傳完成後再檢視上傳檔案是否成功。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新臺幣700元	新臺幣280元	免繳費

2. 繳費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擇一繳費）：

- (1) ATM：持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繳費（銀行代碼 822 中國信託銀行），並將轉帳交易明細表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 (2) 臨櫃匯款：持現金或存摺至各銀行或郵局櫃檯，填寫匯款單據，將款項匯出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銀行或郵局規定收費，其費用由考生自行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並將匯款單據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請保留匯款單據正本備查），其匯款單填寫資料如下：

解款行：中國信託西屯分行（代碼 8221160）

戶 名：弘光科技大學

帳 號：網路報名後產生之個人專屬繳款帳號

匯款單上請註明報名運動項目、姓名及聯絡電話

※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繳款帳號，每人皆不同，限報名考生本人使用，切勿以他人帳號繳款。

(3) 超商繳款：持網路報名完成後產生之個人專屬超商繳費條碼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或 OK）繳費，繳費後明細，請掃描或拍照後一併上傳（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正本備查）。

(4) ◎低收入戶申請生：免繳費

◎中低收入戶申請生：新臺幣 280 元整

所稱中低或低收入戶，係指凡經報名考生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應於報名時分別上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非清寒證明）證明，需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於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

※若報考資格不符或於報名繳費後未將資料上傳者，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300 元，餘額退還（無繳費者報名無效）。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書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導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三、注意事項：

- (一)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利用及授權查核。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使用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隱私權政策聲明網址：<http://reurl.cc/ZA90VV>），有關弘光科技大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內容請參考附錄九。
- (二) 報名資料請考生務必詳細輸入，各欄位資料必須正確，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手機欄位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導致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繳費後注意事項:

1. 以「ATM」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查詢。
2. 以「超商繳費」方式繳費者，須於繳費完成至多 5 個工作天後查詢。
3. 繳費查詢：完成繳費後，可至 <https://exam.hk.edu.tw/>「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繳費狀況，操作步驟為(1)選擇「登入」(2)輸入「身分證字號」、「自訂密碼」及選擇招生管道進入後(3)選擇「報名費入帳查詢」，即可順利查詢報名費是否已繳交成功。
4. 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匯款單據)正本自行留存，以便有疑義為查核之依據。
5. ATM 轉帳、臨櫃匯款及超商繳費手續費，由轉出之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6. ATM 轉帳後，請儘早持存摺至原行庫補登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錯誤、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本校將不受理其報名資料並註銷報考資格。
7. 選擇 ATM 轉帳繳費完成後，請務必列印交易明細表，並檢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若無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操作一次。

(四)考生於完成所有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運動項目別及退還報名費。

(五)每位考生於報名時，務必填寫分發志願順序，至多可填寫 10 個系別，請審慎填寫。

(六)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系以錄取電子競技項目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依總成績高低分發錄取其他運動項目。

(七)各項證件、資料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錄取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八)患有法定傳染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或衛生情形或身體狀況無法從事劇烈運動(如心臟病、氣喘等)者，請勿報考。

伍、術科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術科考試日期：113年5月11日（星期六）

二、本校辦理術科考試，考生可於113年5月6日（星期一）起至113年5月11日（星期六）至本校報名網頁（網址：<https://aar.hk.edu.tw>）下載准考證，並依規定時間參與術科考試。

三、術科考試時間及地點：

運動項目	報到時間	測驗時間	報到地點	測驗地點
跆拳道	8:30	9:00	本校健身中心2樓	本校健身中心2樓(O202)
運動攀登	8:30	9:00		本校體育館(K棟)攀岩場(K501)
空手道	8:30	9:00		本校健身中心3樓(O301)
桌球	8:30	9:00		本校體育館(K棟)桌球教室(KB101-地下室)
一般運動項目	8:30	9:00		陸上運動組：本校田徑場 水上運動組：梧棲游泳池
電子競技	8:30	9:00	本校電競館(EB101~EB102)	本校電競館(EB101~EB102)

四、術科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應試。未於規定時間內持准考證親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

五、如發現請他人頂替代考者，一律取消應考資格。

六、術科考試：請擇一項報考。

(一) 跆拳道【測驗內容如附錄二】

(二) 運動攀登【測驗內容如附錄三】

(三) 空手道【測驗內容如附錄四】

(四) 桌球【測驗內容如附錄五】

(五) 電子競技【測驗內容如附錄六】

(六) 一般運動項目【測驗內容如附錄七】

七、如對術科考試有任何問題，諮詢方式如下：

(一) 運動項目：跆拳道、運動攀登、空手道、桌球、一般運動項目，服務電話 04-26318652 轉 7009 運動休閒系。

(二) 運動項目：電子競技，服務電話 04-26318652 轉 5403 多媒體遊戲發展與應用

系。

- 八、考生如有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議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陸、線上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辦法（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 一、線上成績查詢：本校訂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考生可於本校報名網頁查詢成績（網址：<https://exam.hk.edu.tw/>）；本校不另行寄發成績單，亦可由本人電話洽詢本校招生策略中心；惟考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準。
- 二、如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以郵局劃撥繳納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後，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本校郵政劃撥帳號：22659954 戶名：弘光科技大學
- 三、請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三），並將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成績複查申請表」上的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凡委託他人或考生家長來電查問，本校概不受理。
- 四、複查成績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柒、成績計算及分發錄取

- 一、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 60%（包含在校各學期學科成績、三年內最佳專項運動競賽成績及其他備審資料），術科考試成績佔 40%，合計為總成績；各運動項目所有考生總成績合併進行排序與分發作業。
-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分發標準，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均不予分發；達最低分發標準者，本校依考生總成績及報名時所填寫志願順序進行分發，按各系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並得列備取生。若總成績未達最低分發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三、分發作業
- （一）依考生總成績高低，及其所填寫系別志願順序依序分發為正取生或備取生，報名時志願未填寫之系別均不予分發。
- （二）若所填寫系別志願之招生名額未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正取生，其後志願順序之各系別均不予分發。若所填寫系別已分發額滿，則錄取為該系之備

取生（含備取序號），並依序進行後續志願分發。

(三) 總成績相同者，則依序依術科、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比序，成績較高者優先分發。

四、考生如有一科零分、缺考，總分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捌、錄取結果公告及寄發結果通知單

一、公告日期：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00。

二、公告方式：於本校招生策略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錄取結果（含正、備取生錄取標準），網址：<https://aar.hk.edu.tw>。

三、本校將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以限時專送方式郵寄結果通知單（含錄取生報到通知單），考生應自行注意本校公告訊息，錄取生如逾期未報到，不得以未接獲結果通知單或報到通知而要求保留錄取資格。

四、最低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規定，以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結果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存，遺失不得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錄取生如因故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3年5月29日（星期三）前至線上報到系統勾選「放棄」錄取資格，並進行確認，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務必慎重考慮。

玖、正、備取生線上報到

一、正取生採網路線上報到：

(一) 時間：113年5月23日（星期四）至1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中午12：00止。

(二) 網路線上報到網址：https://exam.hk.edu.tw/a81_checkin.aspx

(三) 完成線上報到程序後，錄取生再將下列應備證件郵寄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始完成報到程序：

1. 畢業證書正本（持影印本者，恕不受理），檢驗後歸還。

二、備取生線上遞補：

(一) 本校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線上報到。

(二) 備取生遞補請依本校通知時間辦理線上報到，未能依報名資料上之聯絡電話聯絡到本人或未依通知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為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截止。

三、注意事項：

- (一) 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再另行通知。
- (二) 報到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三) 錄取生若為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 本招生所剩餘之缺額或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後產生之缺額，將回流併入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

壹拾、申訴案件處理

考生若對本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有任何疑義及糾紛（含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時，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申訴書詳見本簡章附表五），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校悉依本簡章及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一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壹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如下網址：<https://reurl.cc/e6k19m>

壹拾貳、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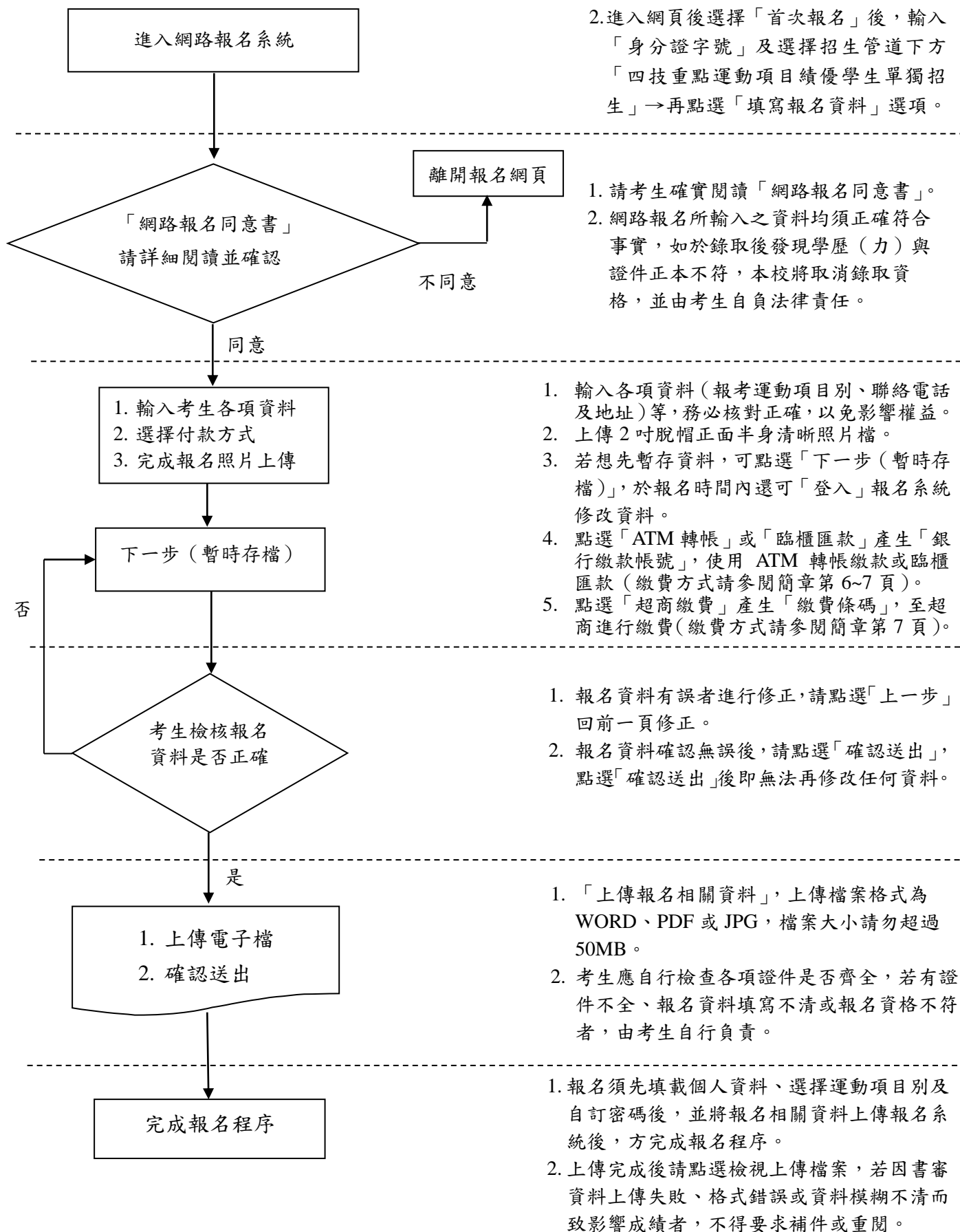
- 一、考生若於錄取報到後，始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於規定時間內仍無法完成繳交報考資格文件，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二、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
- 三、凡經錄取者，務必於修業期間遵守學校規定，並參與各該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工作。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附錄一、網路報名系統注意事項及流程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 網路報名時間：113 年 2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00 開放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
- (二) 網路報名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進入，即可開始網路報名。
- (三) 網路報名狀態查詢網址：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查詢報名狀態」選項。
- (四) 報名資料輸入完畢後→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上傳照片檔案格式比照身分證照片大小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1MB，並請勿傳送自行拍攝之生活照片；考生若無照片電子檔者，可將 2 吋照片自行掃描，解析度設為 300dpi】→核對報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送出」，再進行電子檔上傳（請掃描成一個電子檔後再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完成後再檢視上傳檔案是否成功）。
- (五) 報名資料填妥後，請仔細檢查各項欄位資料是否正確，若發現不慎輸入錯誤，在點選「確認送出」按鈕前可再上網修改【修改報名資料說明如第（六）項】，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如果要暫存資料，請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按鈕。
- (六) 修改報名資料：進入 <https://exam.hk.edu.tw/>選擇「登入」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自訂密碼」，並選擇招生管道「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後登入，再選擇「修改報名資料」選項，即可進行報名資料修改。
- (七) 於報名系統關閉前【113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4：00 止】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登入」報名系統，並選擇「上傳電子檔」，即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書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導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 (八) 網路報名所填各欄位資料、通訊地址、連絡電話及手機欄位務必清楚正確，若填寫不實或不齊全以致延誤連絡而造成延宕等情事，視同放棄報考或錄取資格，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九) 網路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傳，逾期概不受理。
- (十)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二、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 網址：<https://exam.hk.edu.tw>

2. 進入網頁後選擇「首次報名」後，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選擇招生管道下方「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再點選「填寫報名資料」選項。

1. 請考生確實閱讀「網路報名同意書」。
2.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輸入各項資料（報考運動項目別、聯絡電話及地址）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
2. 上傳 2 吋脫帽正面半身清晰照片檔。
3. 若想先暫存資料，可點選「下一步（暫時存檔）」，於報名時間內還可「登入」報名系統修改資料。
4. 點選「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產生「銀行繳款帳號」，使用 ATM 轉帳繳款或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6~7 頁）。
5. 點選「超商繳費」產生「繳費條碼」，至超商進行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1. 報名資料有誤者進行修正，請點選「上一步」回前一頁修正。
2. 報名資料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確認送出」，點選「確認送出」後即無法再修改任何資料。

1.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WORD、PDF 或 JPG，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50MB。
2. 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證件是否齊全，若有證件不全、報名資料填寫不清或報名資格不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1. 報名須先填載個人資料、選擇運動項目別及自訂密碼後，並將報名相關資料上傳報名系統後，方完成報名程序。
2. 上傳完成後請點選檢視上傳檔案，若因書審資料上傳失敗、格式錯誤或資料模糊不清而致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件或重閱。

附錄二、跆拳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 測驗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二、 測驗地點：本校健身中心 2 樓 (O202)

三、 測驗內容：

(一) 基本技術：50%

1. 測驗項目：旋踢、下壓、後踢、後旋、空中雙腳、360 度旋踢。

2. 評量標準：依據力量、速度、準確度、定點、收腳動作標準評分。

(二) 進階技術：50%

1. 測驗項目：

(1) 型場(高麗型)：25% 。

(2) 自由對練：25% (依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競賽辦法規定辦理)。

2. 評量標準：依據力量、流暢度、定點、順暢度、氣勢動作標準評分。

四、 注意事項：請自備服裝，對練用護具(護手腳、男護襠、女護陰、頭盔、護胸、牙套、手套)。

附錄三、運動攀登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測驗時間：113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9:00

二、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K棟)攀岩場(K501)

三、測驗內容：

(一)、基本技術：50%

1. 測驗項目：抱石賽(依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攀登規則進行)。

2. 評量標準：依據比賽排名計分。

(二)、進階技術：50%

1. 測驗項目：上方確保攀登賽。

2. 評量標準：依據比賽排名計分。

四、注意事項：請自備攀岩鞋、粉袋及吊帶。

附錄四、空手道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 測驗時間： 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二、 測驗地點：本校健身中心 3 樓 (O301)

三、 測驗內容：

(一) 基本技術

1. 測驗項目：自選型：50%。

2. 評量標準：自選兩套型，不限流派。

(二) 進階技術

1. 測驗項目：自由對打：50%。

2. 評量標準：共進行兩場對打，一場 3 分鐘(依據 WKF 比賽規則進行)。

四、 注意事項：請自備空手道服裝，對打相關器具護具(頭盔、護胸、手套等)

附錄五、桌球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一、 測驗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二、 測驗地點：本校體育館（K 棟）桌球教室（KB101-地下室）

三、 測驗內容

(一)抽籤方式：比賽當天現場抽籤，種子按照運動成就分數高低
下去排列。

(二)比賽方式：依照報考選手人數而訂。

(三)評量標準：

1. 基本技術：50%（根據基本動作、技術作為評分依據）。

2. 進階技術：50%（依據比賽名次計分）。

四、 注意事項：測驗當天自備球拍、穿著運動服。

附錄六、電子競技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

- 一、 測驗時間：113 年 5 月 11 日(星期六) 上午 9：00
- 二、 測驗地點：本校電競館(EB102)及電競暨多媒體遊戲發展實驗室(EB101)
- 三、 報考組別及測驗內容：考生可於下列三類遊戲擇一組應試。
 - (一) 英雄聯盟組
 1. 基本技術：(50%)
 - (1) 檢驗考生在台灣/韓國/大陸伺服器的單雙排積分牌位。
 - (2) 評估技術發展潛能與表達與溝通能力。
 2. 進階技術：(50%) 考生進行分組並進行實戰，由考官進行個人評分。
 - (二) 特戰英豪、絕地求生、APEX 或其他 FPS 遊戲組
 1. 基本技術：(50%)
 - (1) 檢驗考生參加的各項比賽成績證明。
 - (2) 評估技術發展潛能與表達與溝通能力。
 2. 進階技術：(50%) 考生進行分組並進行實戰，由考官進行個人評分。
 - (三) 傳說對決、英雄聯盟：激鬥峽谷或其他 MOBILE 遊戲組
 1. 基本技術：(50%)
 - (1) 檢驗考生在台灣伺服器的積分牌位及近期勝率。
 - (2) 評估技術發展潛能與表達與溝通能力。
 2. 進階技術：(50%) 考生進行分組並進行實戰，由考官進行個人評分。
- 四、 注意事項：可以自備個人裝備如：手機、鍵盤、滑鼠及耳機

附錄七、一般運動項目術科測驗須知與評分辦法辦理

一、測驗時間：113年5月11日(星期六)上午9:00

二、測驗地點：本校田徑場及梧棲游泳池

三、報考組別及測驗內容：擇一組報名應試

(一)、陸上運動組

1. 測驗項目：

(1) 100公尺速跑：50%。

(2) 立定跳遠：50%

2. 評量標準：依據測驗排名及動作潛能計分。

(二)、水上運動組

1. 測驗項目：

(1) 自由式100公尺：50%。

(2) 蛙泳100公尺：50%。

2. 評量標準：依據測驗排名及動作潛能計分。

四、注意事項：請自備測驗用泳衣、蛙鏡、跑鞋等相關器材。

附錄八、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項目一覽表

組別	運動項目一覽表							
陸上運動組	籃球	軟式網球	足球	合球	曲棍球	槌球	西洋棋	飛盤
	3 對 3 籃球	羽球	五人制足球	手球	直排輪曲棍球	巧固球	健美	極限運動
	排球	棒球	橄欖球	沙灘手球	冰上曲棍球	壁球	彈翻床	滑板
	沙灘排球	壘球	高爾夫	撞球	室內曲棍球	拳球(浮士德球)	霹靂舞	橋藝
	網球	慢速壘球	藤球	木球	保齡球	短柄牆球	圍棋	卡巴迪
	滾球	武術	合氣道	射箭	定向越野	民俗運動	鐵人三項	龍獅運動
	柔道	太極拳	相撲	原野射箭	自由車	韻律體操	現代五項	馬術
	拳擊	角力	柔術	射擊	滑輪溜冰	運動舞蹈	飛行運動	象棋
	國術	劍道	踢拳道	飛鏢	拔河	競技啦啦隊	舉重	競技體操
	健力	擊劍	田徑	有氧競技體操	其他			
水上運動組	游泳	輕艇	輕艇水球	水球	龍舟	衝浪	跳水	帆船
	蹺冰	水上芭蕾	滑水	划船	水上救生			

附錄九、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

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所需，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訊，請務必詳細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關名稱：弘光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109(教育或訓練行政)、134(試務、銓敘、保訓行政)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5(資(通)訊服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之使用、157(統計與研究分析)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個人資料之來源：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招生考試提供考生個人資料/本校招生委員會、教育部。

(二) 學生於本校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三)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之類別：考生報名資料

(一)、辨識個人者(C001)。

(二)、辨識財務者(C002)。

(三)、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四)、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五)、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六)、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七)、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八)、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九)、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

(十)、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特徵、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詳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3、C057、C111)。

六、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考生資料將依弘光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保存。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1. 考生資料部分：

- (1)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2)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申請人須轉知已提供個資給業務單位以完成書審資料報名使用之義務。
- (3)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4)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5)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6)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7)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弘光科技大學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分機：1270-1275)。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一、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二、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十三、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招生策略中心提出申請。

FM-10430-014 表單修訂日期：1121107 保存期限：五年

附表一、健康狀況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健康狀況聲明書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攀登 <input type="checkbox"/> 空手道 <input type="checkbox"/> 桌球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競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運動項目		

本人一切健康狀況良好，並無「招生簡章」內第肆條第三項第（八）款所列之疾病或症狀，如有不實，依規定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具結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代表隊證明書

學生_____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在本校修業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至民國____年____月，曾擔任本校_____運動項目代表隊員，特此證明。

教 練：

體育組長：

校 長：

學校名稱：

(加蓋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運 動 項 目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 行動電話 :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		※	※	

考生簽章： _____

弘光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運 動 項 目		聯絡電話 (可聯絡至本人電話)
				TEL : 行動電話 :
複 查 項 目 (請打✓)	複查前成績 (請自行填寫)	複查後成績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術科考試		※	※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複查項目名稱及複查前成績應親自填寫清楚、正確。
- 二、成績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複查成績時請填妥本申請表，並將複查費郵政劃撥收據黏貼於郵政劃撥收據黏貼處連同成績通知單，傳真至本校招生策略中心(傳真電話 04-26520314)，傳真後請來電確認(電話 04-26318652 轉 1271~1275)。
- 三、成績複查截止日期：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止。資料不全或超過複查期限，恕不受理。
- 四、成績複查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欄內考生請勿填寫。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弘光科技大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參加 113 學年度 日間部 進修部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入學管道)，

錄取貴校 五專 二專 四技 二技 學士後 碩士班 博士班

系(科、組)，因下列因素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自願放棄錄取原因：

正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備取上其他學校，校系(科、組)名稱：_____

經濟因素：_____

家庭因素：_____

工作因素：_____

交通因素：_____

志趣不合：_____

健康因素：_____

服役因素：_____

其他，理由：_____

此致

弘光科技大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FM-10430-001

表單修訂日期：1110221

保存期限：一年

